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7849號

聲 請 人 總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惠鳴

相 對 人 葉崇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十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3紙，付款地均未載，利息均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3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01784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5年9月6日	10,000元	未記載	108年9月1日	TH390089
002	105年9月6日	10,000元	未記載	108年9月1日	TH390090
003	105年9月6日	10,000元	未記載	108年9月1日	TH390091
004	105年9月6日	10,000元	未記載	108年9月1日	TH390092
005	105年9月6日	10,000元	未記載	108年9月1日	TH390093
006	105年9月6日	10,000元	未記載	108年9月1日	TH390094
007	105年9月6日	10,000元	未記載	108年9月1日	TH390095
008	105年9月6日	10,000元	未記載	108年9月1日	TH390096
009	105年9月6日	10,000元	未記載	108年9月1日	TH390097
010	105年9月6日	10,000元	未記載	108年9月1日	TH390098
011	105年9月6日	10,000元	未記載	108年9月1日	TH390099
012	105年9月6日	10,000元	未記載	108年9月1日	TH390100
013	105年9月6日	10,000元	未記載	108年9月1日	TH0000000